

**2021 年度
乳山市司法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责任。

负责拟订全市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工作计划，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三）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或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部门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十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三）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乳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乳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乳山市司法局本级
- 2、山东省乳山市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03.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9.89	总计	60	1039.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4.78	98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8.13	848.13					
20406	司法	848.13	848.13					
2040601	行政运行	537.80	537.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49	65.4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72	34.7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40607	法律援助	81.71	81.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5	10.75					
2040612	法制建设	32.00	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4.65	6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5.04	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3.04	6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04	6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0.13	40.1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4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5.87	2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	6.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8	3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8	3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8	3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039. 89	773. 82	266.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 24	637. 17	266. 07			
20406	司法	903. 24	637. 17	266. 07			
2040601	行政运行	537. 80	537. 8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 00	0. 00	1.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 60	0. 00	120. 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0	0. 00	20. 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 72	34. 72	0. 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40607	法律援助	81.71	0.00	81.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5	0.00	10.75			
2040612	法制建设	32.00	0.00	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4.65	64.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5.04	65.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3.04	6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00	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40.13	40.1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40.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5.87	25.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	6.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8	31.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8	31.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8	31.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3.24	903.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04	6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3	4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8	3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9.89	103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9.89	总计	64	1039.89	103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39.89	773.82	26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24	637.17	266.07
20406	司法	903.24	637.17	266.07
2040601	行政运行	537.80	537.8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60	0.00	120.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0.00	2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4.72	34.72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81.71	0.00	81.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5	0.00	10.75
2040612	法制建设	32.00	0.00	32.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40650	事业运行	64.65	64.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4	65.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4	6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3	40.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3	40.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7	2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	6.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	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8	31.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8	31.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8	31.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99	30201	办公费	11.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44	30202	印刷费	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7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4	30206	电费	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3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30211	差旅费	4.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0	399	其他支出	
		0			0	39906	赠与	
		0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735.43	公用经费合计					38.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5		8		8	0.85	5.06		4.21		4.21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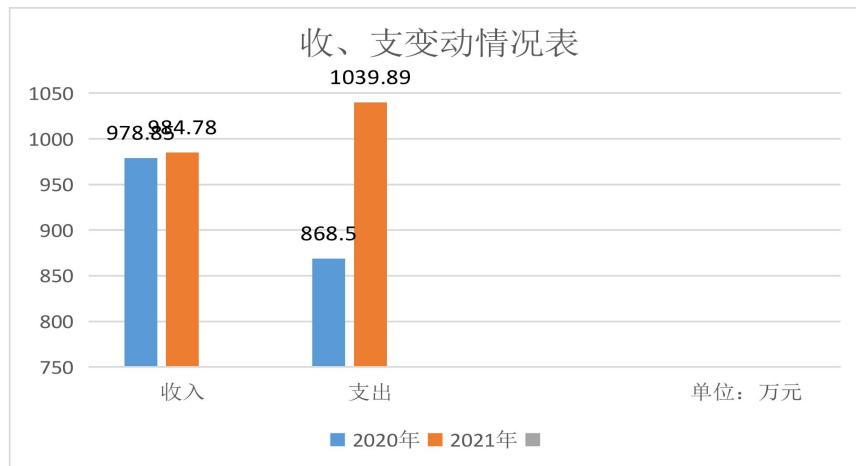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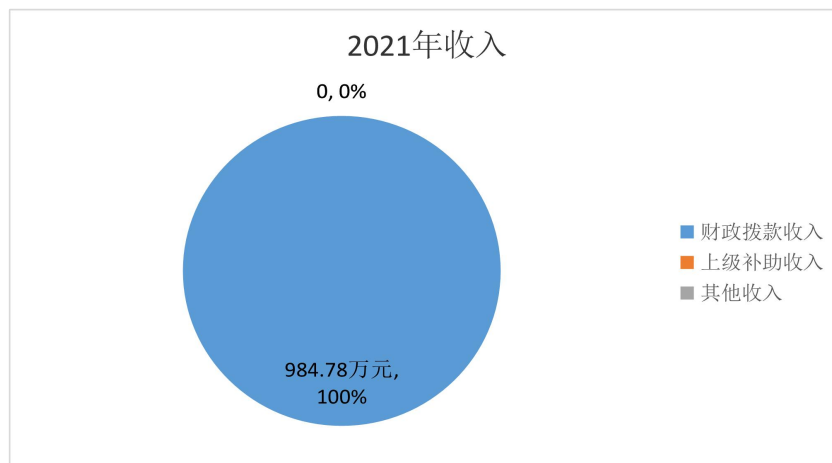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 984.78 万元、支出 1039.8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93 万元，增长 0.6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171.3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98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4.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84.7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93 万元，增长 0.6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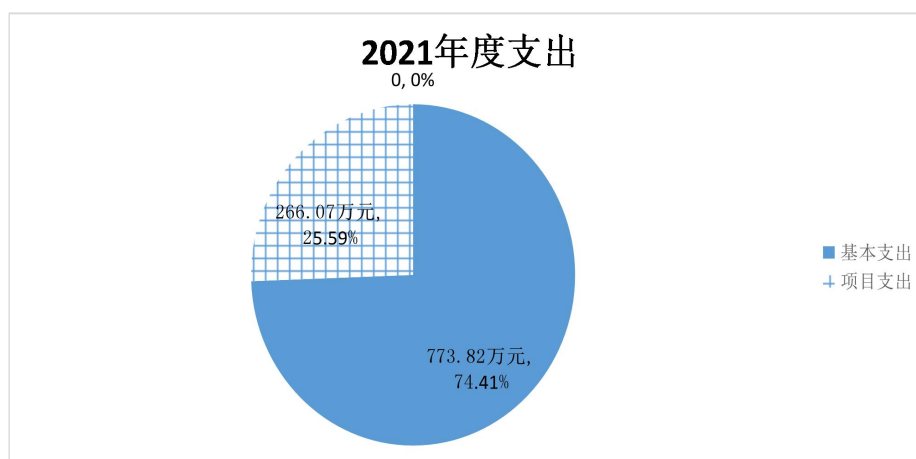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03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82 万元，占 74.41%；项目支出 266.07 万元，占 25.5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73.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45.39 万元，增长 6.23%。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66.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26 万元，增长 89.95%。主要是人民调解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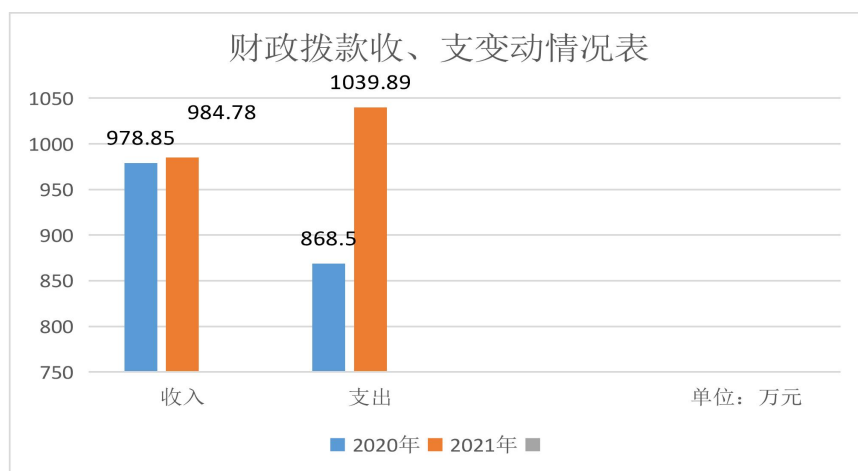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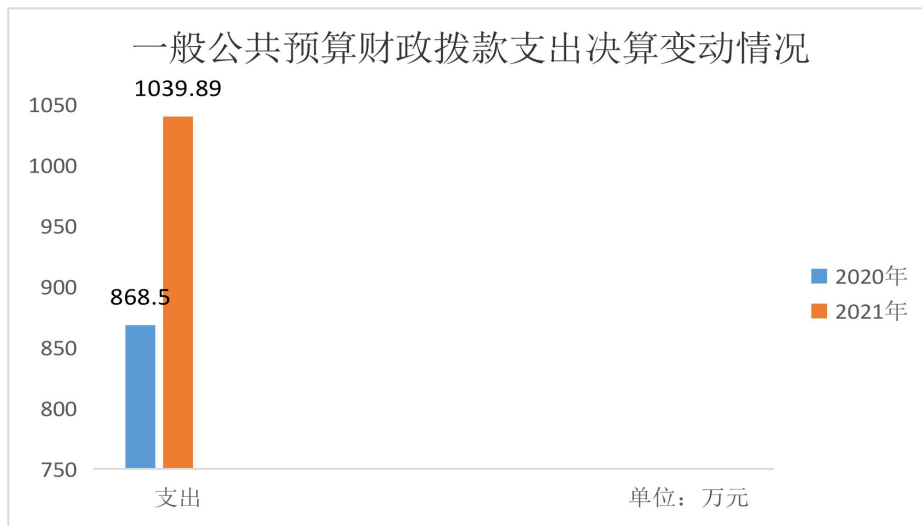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4.78 万元、支出 1039.8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3 万元，增长 0.6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3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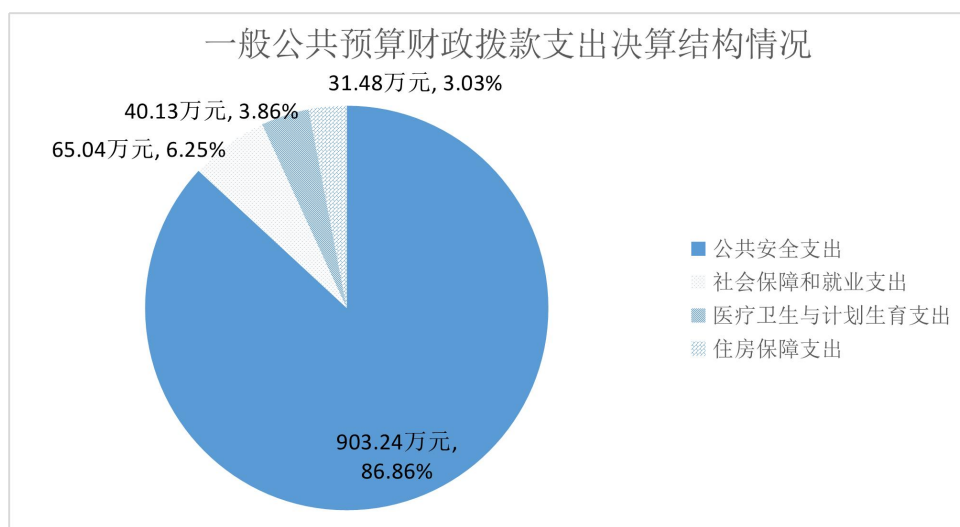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1.3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03.24 万元，占 86.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04 万元，占 6.25%；卫生健康(类)支出 40.13 万元，占 3.86%；住房保障(类)支出 31.48 万元，占 3.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考录公务员。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部分年初预算用于其他特定项目。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

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材料费用增加。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及今年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发了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费用增加。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与应诉补贴及执法监督培训考试费用增加。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强制执行监督平台运行维护费尚未拨付。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有新录用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人员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2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有新考录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3.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3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 3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节约公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成本，节约公车运行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乳山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乳山市公证处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乳山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乳山市公证处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

共计接待 13 批次、8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1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新录用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乳山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机关及所属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6.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03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39.89 万元。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7.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援助经费”“乳山市医患调解经费”“乳山口司法所房租”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资产管理覆盖率100%；重点项目绩效包含了公共法律服务、依法治市等方面；年初部门整体绩效基本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450件，案件结案数量500件，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数量450件，案件成功率达到75%以上，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率达到100%，经费控制在30万以下。法律援助为受益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为受益人节省开支80余万元；二是依法治市方面，政府法律顾问受理案件数量50个以上，结案数量50件以上，乳山有50多家单位配备了法律顾问，减少了政府被投诉率，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为两年一拨付，2021年未拨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的配备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加强；二是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三是财务工作越来越规范，对财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也要求越来越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加强监管财务监督及制度约束，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维护财务制度的严肃性。（二）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原始凭证和自制凭证的管理。（三）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多组织参加业务方面的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业务水平与责任心。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

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乳山市司法局	99	优
2	规范性文件汇编编印费用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3	亮化工程电费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4	律师参与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和代理工作资金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5	普法经费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6	乳山口司法所房租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7	乳山市医患调解经费	乳山市司法局	99	优
8	社区矫正经费	乳山市司法局	70	中
9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经费	乳山市司法局	100	优
10	政府法律顾问费	乳山市司法局	80	良
11	专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资金	乳山市司法局	75	中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乳山市医患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6	4.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患者与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全部受理，依法依规公平进行调处，达到医患双方满意，案件受理数量至少8件，案件成功率70%以上，为患者争取赔偿金额40万元以上。			2021年受理和结案数量12件，案件成功率达80%，资金控制在4.6万，为患者赔偿经济40万多元，调解双方满意度达到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8个	34个	25	25	偏差原因：年初绩效指标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近三年实际办理案件数合理预估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成功案件率	≥70%	8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60%	100%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60%	100%	3	3	
			案件结案数量	≥10个	12个	4	4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4.6万元	4.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患者争取赔偿金额	≥40万元	43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患纠纷率	≥20%	2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高医调委的公信力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双方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乳山口司法所房租			主管部门	乳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为乳山口司法所一座办公楼按时支付房租，保障乳山口司法所正常办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达80%以上。			乳山口司法所租赁一座办公楼，扩大了办公空间，改善了办公环境，经费控制在每年1万元，使用人员满意度达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数量	≥1座	1座	25	25	
		质量指标	房屋状况	安全舒适	安全舒适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1万元	1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事效率	≥60%	61%	10	10	
			提升工作效率	≥60%	6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20%	2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正常办公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2021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印发《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行【2021.12 号】），政府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它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对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人权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预算。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预算 26.8 万元，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值班补贴、宣传培训以及奖励优秀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旨在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我局会根据往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情况及时调整来经费预算。法律援助经费资金主要来源于同级财政拨款、上级专款以及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我局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往年办案情况及上级文件依据提报预算，经

财务科审核后报送财政局行政政法科进行审核批复。此项目主要是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以及法律咨询等；涉及范围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针对乳山市域内发生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有资质的律师或法律工作承办案件，由于乳山的法律工作者队伍太小，不能满足日益增加的法律援助需求，我单位会根据规定指派其他区市律师 参与法律援助并发放办案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

每年12月，由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本年援助案件办结情况，整理统计登记表，由援助负责人审核后报送主管部门司法局公法科，经公法科实地查看案卷等复审后，交由财务科核实相关金额是否正确，并整理相关依据报送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申请资金。等财政局拨付资金后，由财务科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行【2021.12】号）及发放办案补贴情况说明向承办法律援助人员发放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

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主要是：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法律援助咨询人数达 1000 人以上；2、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结案数达 340 件；3、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70%、资金到位支出及时率达 80%；4、为受益人挽回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节省开支 70 万元；5、当事人满意度达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乳山市 2021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范围：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的值班律师费用。

（三）评价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印发《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行【2021.12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援助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二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经费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 长：	刘建华	局长
副组长：	王玉珏	副局长
成 员：	任玮玮	公法科副科长
	马广原	公法科科员
	于芸浩	法律援助中心（主持工作）
	王晓红	法律援助中心科员

组长负责统筹主持项目绩效评价，副组长负责协调律师、法律援

助机构人员，对具体的业务进行指导、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11月10日前）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乳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12月15日前）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12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12月20日前）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12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12月31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含处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从历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99.6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9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通过审阅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案件成品表和经费收支表，评估次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通过抽查卷宗，评估案件办理质量与评分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保本项目的绩效评估客观公正。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自评得分为99.6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9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局公法科对具体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工作。成立了绩

效评估小组，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 2021 年案件办理情况，同级财政拨付资金 27.99 万元，项目实行中，建立了由驻局纪检监察组及局领导班子共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符合法定程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450 余件，结案 500 余件，其中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 450 余件，案件成功率达到 75%，同级财政拨付资金 27.9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法律援助项目为受援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为受益人节省开支 80 余万元。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降低受援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让法律援助更多的惠及社会弱势群体。

2、加强与公、检、法的工作协作机制，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力度，使刑事受援人更好更便利的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使法律援助知识深入人心，提高了法律援助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困难群众维权意识不断增强。

4、对 70 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低保户、农民工等

困难群众作出免于经济审查的规定,对这些弱势群体开通绿色通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律援助经费虽有一定保障,但经费还没有建立动态增长机制。每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法律援助经费不曾拨付。

2、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低,已经接近甚至超过案件承办人的办案成本,严重制约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3、法援人力不足。目前乳山市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较少,力量不足,面对日益增多的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八、意见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通过宣传,在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援助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的积极性,不断探索,积极总结经验,更好的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效推进。